

证券代码：833734 证券简称：华唐新材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河南华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曙光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3,56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2021-011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5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2021-011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5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2021-011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

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5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2021-011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5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2021-011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5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2021-011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5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2021-011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5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培、郭晓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河南华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河南华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1 年 5 月 20 日